

附件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公告劃定「○○○區域範圍」為警戒區，非持有通行證件，不得進入，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（第三款）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茲為應○○災害防救需要，特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○○○劃定「○○○區域範圍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如違反前開限制或禁止事項者，本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強制執行之。
- 三、附警戒區圖乙份。